

“社保服务进万家”

简 明 宣 传 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第二部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15
第三部分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问答	22
第四部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9
第五部分	工伤保险	33
第六部分	失业保险	45
第七部分	社会保障卡应用常识	49
第八部分	社会保险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66
第九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	76

第一部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是哪些？

城镇各类企业(国有企业及城镇集体、外资、私营等其他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均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一)缴费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统一按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最低为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最高为全区全口

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其中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

(二)缴费比例。参保企业缴费比例16%，参保企业职工个人8%。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20%。

三、用人单位和职工如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社保经办机构利用工商部门推送的共享数据提取参保单位信息并对照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完善信息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四、用人单位和职工如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保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申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缴费？

按照社保部门的要求及时核定到指定银行或税务经办窗口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通过注册登录手机“掌上12333”APP、“我的宁夏”APP、银行APP核定档次缴费。

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正常享受待遇的条件是怎样规定的？

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二是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可浏览宣传册第三部分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问答）

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包括哪些组成部分，如何计发？

（一）基本养老金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

1.基础养老金。按照参保者退休时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乘以本人累计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记一个百分点）确定。其公式表达为：月基础养老金=（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

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本人累计缴费年限 $\times 1\%$ 。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参保者退休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计算。

3. 过渡性养老金。执行范围是在国家实施统一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之前参加工作,而在统一制度实施后退休的人员。

举例: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2023年已经办理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为例,展现不同缴费年限、不同缴费比例等所领取的养老金标准,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表1. 灵活就业人员不同缴费年限,同一缴费标准下
(平均缴费指数相同)领取养老金标准

项目	缴费年限	平均缴费指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养老金计算公式	养老金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1	20	1	100000	1. 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times (1+平均缴费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times 1\%$	1590.6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139$	719.42
				总计	2310.02

项目	缴费年限	平均缴费指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养老金计算公式	养老金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2	25	1	10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1988.25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719.42
				总计	2707.67
灵活就业人员3	30	1	10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2385.9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719.42
				总计	3105.32
备注:假定以上人员均为199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同一年退休,不考虑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的增长,使用同一计算口径,只对比缴费年限与养老金的关系。					

表2. 灵活就业人员同一缴费年限，
不同缴费标准下领取养老金标准

项目	缴费年限	平均缴费指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养老金计算公式	养老金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1	30	0.6	5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1908.72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359.71
				总计	2268.43
灵活就业人员2	30	1	8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2385.9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575.54
				总计	2961.44

项目	缴费年限	平均缴费指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养老金计算公式	养老金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3	30	3	24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4771.8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1726.62
				总计	6498.42
备注:假定以上人员均为199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同一年退休,不考虑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的增长,使用同一计算口径,只对比缴费标准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与养老金的关系。					

表3.灵活就业人员不同缴费年限,不同缴费标准下
(平均缴费指数越大,缴费越多)领取养老金标准

项目	缴费年限	平均缴费指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养老金计算公式	养老金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1	20	0.6	5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1272.48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359.71
				总计	1632.19

项目	缴费年限	平均缴费指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养老金计算公式	养老金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2	25	1	8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1988.25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575.54
				总计	2563.79
灵活就业人员3	30	3	240000	1.基础养老金： (2023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 (1+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4771.8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1726.62
				总计	6498.42
备注:假定以上人员均为199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同一年退休,不考虑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的增长,使用同一计算口径,对比不同缴费年限和缴费标准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与养老金的关系。					

(二)缴费工资指数(缴费指数)的计算方法。

1996年之前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均视同为1,1996年之后缴费工资指数,是以参保人实际缴费工资除以上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020年及其之后除以当年的缴费基数计算口径)计算出当年的缴费指数(有几年计算几年)。比如你1996年的缴费工资是1000元,当地1995年的职工平均工资为900元,那么你1996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就是1000元除以900元=1.111;比如你2020年的缴费工资是3000元,当地2020年缴费基数计算口径为2000元,那么你2020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就是3000元除以2000元=1.5;这样一直计算到停止缴费年限为止;然后,再将已求得的历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包括视同缴费工资指数部分)相加之和,除以你的总的缴费年限得出平均指数;最后,再用你的平均指数乘以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得出你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举例:

比如某企业职工1981年9月参加工作(参加

工作当年不满12个月,从工作的次年起计算缴费工资指数),1982年-1995年(共14年)各年缴费工资指数均为1.0,缴费工资指数之和为14,1996年-2023年(共28年)缴费工资指数之和为36.4635,平均指数为 $(14+36.5383)/(14+28)=1.2015$ 。

八、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 高效办事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档案的参保人员,由参保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在公共服务系统以户籍出生日期提前1个月发起退休申请。无档案的参保人员依据户籍出生日期提前1个月在“我的宁夏”APP上发起退休申请。社保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手续审核,自待遇核定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告知本人原因和解决途径。对待遇有异议的,本人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

九、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如何办理？

(一)线上办理。参保人可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我的宁夏”APP以及与电子社保卡相关联的公众号或者小程序提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进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服务,领取“电子社保卡”(如已领取可忽略),经实名认证成功后,根据参保险种选择办理通道,填写转移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二)线下办理。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另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

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如何衔接？

(一)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二)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十一、职工由企业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者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一)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人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以后在户籍所在地

以外就业参保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相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保留人事关系期间,可暂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其正式办理离职后,根据其重新就业情况,按照上述办法相应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计人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三)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文

件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按照上述办法转移接续在企业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改革前参加地方原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不转移参加试点期间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

一、参保范围参保对象是怎样规定的？

全区范围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这些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其中,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知道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

二、怎样办理参保登记？

(一)单位参保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 编制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及在编人员花名册；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

3. 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相关文件；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

5. 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二)个人参保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 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 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

3. 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一)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以上年本人月平

均缴费工资确定；新招录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1.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年终一次性奖金；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护龄津贴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调控线内的奖励性绩效)。

3. 个人缴费工资超过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二)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8%。

四、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如何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参保单位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缴费方式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五、办理退休的程序是怎样的？

参保人员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先到组织、人事部门办理退休手续,再到工资管理部门核减在职工资,然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和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浏览宣传册第三部分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问答),退休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计发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逐步过渡”的办法执行。

“老人”是指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老人”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原退休待遇标准,同时执行改革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新人”是指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参加工作、个人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最低缴费年限规定退休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中人”是指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达到国家最低缴费年限规定的人员。设置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

待遇计算上在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其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七、什么是职业年金?

(一)基金来源。职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组成。

(二)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

(三)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人员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只转移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资金；跨省变动工作单位或调入区内已建立企业年金的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关系及资金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四)领取职业年金的条件。参保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可领取职业年金待遇。

(五)职业年金领取方式。职业年金领取方式有两种：一是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二是可选择按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本人选择任何一种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第三部分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政策问答

一、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为什么要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40岁左右提高到78.6岁,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改革开放初期的8年增加到14年。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可以适应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普遍增加的情况,提升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2023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1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15.4%。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从2012年起开始下降。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可以适应劳动年龄人口变化,增加全社会劳动力有效

供给,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此外,可以适应劳动者多样化需求。在法定条件下,职工可以选择提前退休,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继续工作的低龄老人,可以选择继续就业,实现自身价值。

二、此次法定退休年龄调整有什么原则?

小步调整,简单来说就是并非一步到位,而是采取渐进式改革,每几个月延迟1个月,用较小的幅度逐步实施到位。

弹性实施,就是不强制规定每个人必须达到延迟后的法定退休年龄才能退休,而是给个人一定的选择空间。

分类推进,就是根据不同群体的原法定退休年龄,分类采取不同的改革节奏。

统筹兼顾,是指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会有一系列的配套和保障政策措施协调推进。

三、我国原法定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为六十周岁,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和五十五周岁。

四、此次法定退休年龄调整是如何规定的?

从2025年1月1日起,原法定退休年龄为六十周岁的男性按照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举例说明,2025年按原法定退休年龄1-4月退休的,将分别在2-5月退休,每人延迟了1个月退休;应在5-8月退休的,将分别在7-10月退休,每人延迟了2个月退休;以此类推。

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性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性按照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八周岁。举例说明,2025年按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应在1月、2月退休的,将分别在2月、3月退休,每人延迟了1个月退休;

应在3月、4月退休的,将分别在5月、6月退休,每人延迟了2个月退休;以此类推。

五、可以从哪些渠道查询自己的法定退休年龄?

一是查询国家发布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二是通过中国政府网、人社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访问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器小程序,输入本人的出生日期、性别等信息,即可查询对应的法定退休年龄和对应的退休年月。

三是前往经办服务窗口、或拨打12333(12345)咨询服务热线,查询本人法定退休年龄。

六、职工可以选择提前退休吗?

此次法定退休年龄调整,遵循自愿弹性的原则,如果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但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

职工六十周岁。

七、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如果还想继续工作,怎么办?

如果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但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举例说明,您延迟后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0岁零9个月,那您可以最多弹性延迟到63岁零9个月退休。

八、这次政策对最低缴费年限是否有调整?

目前,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十五年,从2030年1月1日起,每年提高六个月,将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见附表)。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年 份	当年最低 缴费年限	年 份	当年最低 缴费年限	年 份	当年最低 缴费年限
2025年	15年	2030年	15年+6个月	2035年	18年
2026年	15年	2031年	16年	2036年	18年+6个月
2027年	15年	2032年	16年+6个月	2037年	19年
2028年	15年	2033年	17年	2038年	19年+6个月
2029年	15年	2034年	17年+6个月	2039年	20年

九、如果职工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或弹性延迟退休,会影响到养老金吗?

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养老金发放标准与缴费年限和缴费水平相关,总体看具有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的特点。

基本养老金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础养老金,缴费每满1年,发给1%;另一部分是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得到。如果参保人员晚退休1年,缴费时间增加1年,计发比例会增加1%,基础养老金随之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会增加,计发月数会变小,个人账户养老金随之增加。

十、改革后临近退休的职工需要了解哪些信息和注意哪些事情?

一是通过查询权威发布的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或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器小程序,确认自己的法

定退休年龄。

二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功能,查询参保缴费地及参保缴费信息,计算缴费年限是否达到最低缴费年限。

三是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也可以与企业协商,达成一致后,弹性延迟退休不超过三年。

四是请所在企业关注后续政策出台情况,及时到经办机构为您办理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等手续。

第四部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包括哪些？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自治区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首次参保登记如何办理？

城乡居民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簿及相关证件(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计划生育户同时携带相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寸免冠近照2张,到本人所在社区、村民生服务站或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三、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分别为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人·年。已脱贫人员仍执行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标准。六类困难群体由政府代缴每人每年100元。

个人缴费及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表

200元	3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0元	50元	70元	120元	200元	320元

四、待遇享受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我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奖励性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县级。目前，国家级123元、自治区级87元、市县级(各地不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本人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奖励性养老金**：凡缴费年限达到15年以上的，每增加一年，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不少于2元。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此外，还建立了高龄补贴，

65周岁及以上参保享受待遇人员实行扶老倾斜政策,对65、70、75和80周岁人员分别每月增发养老金2元、4元、6元和8元。

举例:

以灵武市为例(市级基础养老金100元),假设某一参保居民首次缴费时年龄为40岁,若每年缴500元,缴费至60岁共计缴纳20年,缴纳保费10000元,财政共计补贴1400元,其养老金每月能领取 $123\text{元}+87\text{元}+100\text{元}+(11400\div 139)\text{元}+(5\times 2)\text{元}=402.01\text{元}$ (未含个人账户利息部分)。

五、要享受待遇如何办理?

(一)社保经办机构在月末通过信息系统检索出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在满60周岁前30日内,通知街道(乡镇)、社区(村)民生保障服务机构。社区、村民生保障服务站通知到龄人员本人,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审批表》,并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证件。社区(村)民生保障服务站初审合

格后,上报街道(乡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二)街道(乡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审批表》及提供的材料核对无误后,上报社保经办机构。

(三)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所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进行公示,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审批后,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手续,计算养老金待遇,从达到领取养老金资格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第五部分 工伤保险

一、参保范围是哪些？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依规参加工伤保险，为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二、缴费政策怎么规定的？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缴费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以及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

发生率等情况确定。

用人单位跨行业经营的,按照经营范围内风险较高行业费率确定其缴费费率;用人单位的经营范围无具体对应项目的,以自治区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确定缴费费率。

三、认定为与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包括哪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四、工伤认定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一)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申请认定工伤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驻宁中央单位、自治区区直单位以及用人单位在市辖区的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2.其他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二)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2. 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及近亲属关系证明；
3.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时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5. 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
6. 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

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

五、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及办理程序是怎样规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

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六、待遇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1.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协议医疗机构,情况紧急可就近治疗。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在协议康复机构发生的费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3.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4.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5.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6.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是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7.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是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8.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一定数额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

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举例说明：

1. 工伤职工可以享受的待遇分为一次性待遇和定期待遇

一次性待遇分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享受条件为：正常参保缴费职工工伤认定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1-10级伤残等级，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缴费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三级伤残为23个月，四级伤残为21个月，五级伤残为18个月，六级伤残为16个月，七级伤残为13个月，八级伤残为11个月，九级伤残为9个月，十级伤残为7个月。

例如，工伤职工冯某，发生工伤时间为2024年8月，经鉴定达到九级伤残。其发生工伤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为4408元，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标准为 $4408 \times 9 = 39672$ 元,以此类推。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享受条件为:正常参保缴费职工工伤认定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1-10级伤残等级,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为: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一级三十五个月,二级三十二个月,三级二十九个月,四级二十六个月,五级二十二个月,六级十九个月,七级十五个月,八级十二个月,九级九个月,十级六个月。

例如:某工伤职工赵某,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基数为5000元,劳动能力鉴定为七级伤残,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金额为: $5000 \times 15 = 75000$ 元,以此类推。

2. 定期待遇分为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伤残津贴的领取条件为,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为1-4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享受待遇

前十二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一级为90%,二级为85%,三级80%,四级为75%,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按月发放。

例如:某工伤职工李某,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级伤残,享受待遇前十二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为8000元,他的伤残津贴为 $8000 \times 90\% = 7200$ 元。

生活护理费的领取条件为伤残等级达到1-4级,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程度为部分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全部不能自理,对应的标准为当年度社会来均工资的30%、40%、50%。

例如:工伤职工丁某,发生工伤时间为2017年7月,2024年7月经鉴定达到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符合享受生活护理费条件,具体计算标准为当年社会平均工资的30%,即: $9885 \times 0.3 = 2965.5$ 元/月。

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按照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例如：工亡职工张某，其工伤发生时间为2024年7月，其子女未满18周岁，符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计算标准为其工亡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基数乘以30%，即 $4407 \times 30\% = 1322.1$ 元/月。

七、办理工伤待遇渠道

可以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办理，也可以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进行办理。

八、什么是工伤政务服务“一件事”？

依托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所关涉的所有服务事项整合成为“一件事”进行办理，创新打造工伤保险业务集约化办理新模式，实现工伤政务服务“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参保单位或个人在人社公共服务系统或“我的宁夏”APP发起认定

后,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人社部门一站式办理,将工伤保险赔付金额打入到发起人账户。

九、补充工伤保险介绍

补充工伤保险是指用人单位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且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由商保机构进行补偿的商业性保险。

(一)登记管理。补充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以单位为参保对象统一参保,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应与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一致,在办理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手续时,要及时填报职工花名册和人员增减表,表册一式两份,分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承办商保机构。

(二)参保缴费。补充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按月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同时,凭缴费凭证,到承办的商保机构办理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季或按年提前缴纳。

(三)补充工伤保险待遇享受内容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给伤残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补充工伤保险向用人单位按一定比例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补偿。

2. 停工留薪期间的护理费、工资福利补偿金。根据缴费标准、伤残等级按不同额度支付补偿金。

3. 工伤事故住院医疗费补偿。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超出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以外的住院医疗费用部分,由补充工伤保险报销,按缴费档次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每位工伤职工每次事故医疗费设定最高限额,年度内医疗费累计设定最高限额。

4. 职业病医疗费补助金。因工作原因被鉴定为职业病的,每次住院所需医疗费用,除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外,超出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部分由补充工伤保险报销,按缴费档次,年度内每人医疗费累计设定最高限额。

第六部分 失业保险

一、参保范围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参保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条例》所称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二、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的核定办法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致。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缴费费率0.5%,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5%),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失业保险待遇规定

(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累计缴费满1年的,领取3个月;累计缴费满2年的,领取6个月;累计缴费满3年的,领取9个月;累计缴费满4年的,领取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的,领取14个月;从第6年起,每满1年增加1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二)失业保险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当参照当地在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四)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

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社保机构应当发给本人1个月生活补助金;从第2年起,每递增1年增加1个月生活补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生活补助金标准,与城镇其他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同。

(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开办私营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的规定,经社保机构核准,一次性领取其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但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六)我区失业保险金的标准。2020年5月1日起,我区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5%提高到90%,一次性提高15个百分点。一、二类区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为1845元、1710元。

四、失业保险金申领程序(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可持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且用人

单位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方式如下：

（一）线上申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申领；

（二）“掌上”申领：通过“我的宁夏”APP、“掌上12333”APP、开通电子社保卡的应用程序或小程序申领；

（三）线下申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线上申领、“掌上”申领时，申领页面弹窗以提示方式提醒申领人员阅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一次性告知书，线下申领时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进行告知。

第七部分 社会保障卡应用常识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合作商业银行面向个人发行,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社会保障应用功能,以及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应用功能的集成电路(IC)卡,是持卡人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信息载体。社会保障卡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持卡人提供从出生到生命终结贯穿一生的服务,并可进一步扩展承载政府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二、如何申领实体社保卡?

申领实体社保卡可自行通过社保卡管理服务机构网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社保卡服务银行(“社银合作”网点)或线上服务平台申领,或者通过参保单位、学校等代办机构代为申领。

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渠道,可在线办理社保卡申领、社保功能启用、补换、临时挂失、制卡进度查询等“跨省通办”服务,线上提交申请,卡片邮寄到家。

领取社保卡后应通过“跨省通办”服务或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的线上、线下渠道启用社会保障功能,并到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如何申领电子社保卡?

电子社保卡是实体社保卡的线上形态和电子证照,是持卡人享受人社服务等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

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功能相通。只要本人持有实体社保卡,即可通过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掌上12333”APP、“我的宁夏”APP、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实体社保卡发卡地授权的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申领使用电子社保卡。申领、补换第三代社保卡时,将同步生成电子社保卡,实名登录社保卡服务银行APP、发卡地人社部门APP等渠道,经本人同意后,可直接使用电子社保卡。家人还可通过电子社保卡的亲情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申领电子社保卡。

四、社保卡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1. 如果忘记实体社保卡密码,持卡人应当到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进行密码重置。

2. 如果忘记社保卡银行账户密码,可以咨询对应社保卡服务银行进行密码找回或重置。

3. 如果忘记电子社保卡密码,可以通过电子社保卡APP中“忘记密码”进行密码找回或重置。

五、社保卡在异地能用吗？

社保卡由各地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发行和应用工作,技术标准全国统一,社会保障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可以实现全国通读。目前已实现跨省异地就医持卡直接结算、养老金发放等全国“一卡通”应用。

我区大力推进实现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一卡通”。

六、实体卡挂失补办期间电子社保卡能用吗？

实体社保卡丢失后要及时办理挂失补办。在此期间,电子社保卡可以正常使用,但必须经本人授权后才可使用,所以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实体社保卡哦!

实体社保卡过期不影响电子社保卡使用。目前各地已经普遍实现了“立等可取”的换卡服务。具体换卡渠道、服务方式等请咨询12333服务热线。

七、社保卡的社保功能如何启用？

社保卡的社保功能可进行就医购药、参保登记、缴费查询、社保关系转移、待遇资格认证等。启用社保功能，可到人社服务窗口或社保卡合作银行网点办理；也可通过电子社保卡APP及小程序、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 掌上12333APP或本地社保卡线上服务渠道办理，具体可咨询当地12333电话服务热线。很多地区在持卡人首次领卡或首次用卡时，完成身份验证后即根据授权同步启用社保功能，让服务更高效便捷。

八、社保卡的金融功能有哪些？

金融功能主要用于缴费和领取待遇、金融支付等，如使用社保卡银行账户缴纳社保费、人事考试报名费，领取养老金、失业金、工伤津贴、就业补贴、农民工工资、社会救助、残疾服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社保卡也可作为普通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借记卡(储蓄卡)

各项功能。

九、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如何激活？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根据银行监管的有关规定，需要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会保障卡，前往卡面所标明的服务银行的柜台办理，同一银行的全国网点均可办理激活。

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已实现在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窗口同时完成社保功能启用和金融功能激活。部分地区探索将服务银行窗口延伸至人社经办大厅，在人社服务窗口即可完成社保功能启用和金融功能激活。

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可按相关程序提供上门服务，或者代理办理服务。

持卡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如果启用社保功能，没有激活金融功能，则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可以正常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法使用。

十、社保卡金融功能长时间未激活，后期还能激活吗？

可以激活。

十一、社保卡不激活就会被挂失吗？

持卡人领取社保卡后,如果没有及时进行金融功能激活,则不能使用社保卡的银行账户。激活后银行账户长时间没有资金存入、转出等动账操作,银行会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须个人前往银行网点申请恢复。以上两种情况都不会导致社保卡银行账户被挂失。

十二、怎么查询社保卡是否到期？已经过期了影响使用吗？

社保卡有效期满前,各地人社部门和社保卡服务银行一般会进行提示,部分地区社保卡背面已印有社保卡有效期限,持卡人也可拨打12333电话或服务银行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社保卡有效期满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可正常使用,金融功能使用各银行为情况不同,具体可咨询社保卡服务银行。持卡人可在社保卡有效期满前六十日申请换领,换领社保卡的流程与新申领一致,申请人可以自行通过发卡地的服务网

点或网上服务平台申请换领。社保卡服务机构或者社保卡服务银行经持卡人同意后制发新卡。各地目前已经普遍实现了“立等可取”的换卡服务,针对异地居住人员,开通了包括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掌上12333APP、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渠道,具体服务方式可咨询发卡地的12333服务热线。

十三、社保卡必须在户籍地申领吗?

社保卡一般情况下在参保地进行申领,未成年人需要在户籍地申领。随着各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推进,也可根据享受居民服务情况进行居住地申领。社保卡技术标准全国统一,社会保障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可以实现全国通读。目前支持全国跨省异地就医持卡直接结算、养老金异地领取等全国应用。2021年底已实现社保卡申领(包括本人新申领及子女代办申领)、启用、补换、临时挂失等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

具体办理请咨询发卡地社保卡服务热线或者12333服务热线。

十四、未成年人可以申领电子社保卡吗？

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功能相通。未成年人只要本人持有实体社保卡，即可通过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掌上12333APP、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全国渠道和实体社保卡发卡地授权的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申领使用电子社保卡。

申领、补换第三代社保卡时，将同步生成电子社保卡，实名登录社保卡服务银行APP、发卡地人社部门APP等渠道，经本人同意后，可直接使用电子社保卡。

家长还可通过电子社保卡的亲情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申请电子社保卡，按照提示添加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进行申请。

十五、社保卡更换期间影响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进行社保卡更换时，社保卡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不受影响。如果换卡后社保卡银行账号变更，

后台系统会自动变更账号,失业保险金发放不受影响。

目前,各地社保卡服务银行正在积极探索推进社保卡银行账号“换卡不换号”,进一步为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发放提供便利。

十六、如何用电子社保卡查询个人社保权益单?

在电子社保卡首页中的“人社办事”,找到“社会保障”—“个人社保权益单查询”,选择地区和年度后即可查看个人社保权益单。

十七、如何用电子社保卡查询个人社保参保证明?

登录电子社保卡,在“首页”—“人社办事”,点击“社会保障”—“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输入密码后即可进入服务页面。电子社保卡默认为您查询参保地所有可查询险种的参保证明,也可以勾选参保地目前支持查询的险种,自主选择查询。若未查询到结果,可点击“网上申请开通地区查询”,查看参保地是否已开通网上查询服务。

十八、如何用电子社保卡进行失业登记?

登录电子社保卡,在首页的"人社办事",点击“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就完成失业登记了。

十九、如何用电子社保卡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登录电子社保卡后,在首页“人社办事”里,找到“社会保障”点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选择需要办理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服务。提交申请后,转入地经办机构会进行后台审核,符合条件的开启后续转移流程。在申请页面点击“进度查询”可查询办理进度。一般来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是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十、如何用电子社保卡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根据规定,退休人员每年需要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才能领养老金。通过电子社保卡在家就能进行认证。

登录电子社保卡后,在首页“人社办事”里,找到“社会保障”,点击“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然后按照提示操作即可。如果老人不会用智能手机,子

女可登录自己的电子社保卡,点击“我的”进入“亲情服务”,按照提示操作绑定父母的电子社保卡,帮老人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二十一、如何用电子社保卡领取职业培训券?

职业培训券是人社部门依托电子社保卡,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的具有认证、结算、管理等功能的电子券。劳动者领取职业培训券后,可在培训机构扫码使用,享受政府补贴性培训服务。在电子社保卡首页,点击“人社办事”—“人才人事”,然后选择“职业培训券”,可在“卡券中心”领取职业培训券。

二十二、如何用电子社保卡进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

进入电子社保卡后,点击“人社办事”—“就业创业”,进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按要求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就业服务需求。完成登记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与登记毕业生联系,根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二十三、哪些情况将注销社保卡功能?

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在办理所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注销手续后,社保卡将自动注销社保功能,银行账户注销按照相应联名银行规定执行。

二十四、社保卡的保管方面要注意哪些事项?

1. 不要将卡与坚硬物品放在一起或接近强磁场。

2. 牢记并妥善保管卡密码,不要将密码写在卡片上或与卡片放在一起。

3. 在办理业务输入密码前,要注意周边环境,防止他人偷视,更不要将密码告诉他人。

4. 不要将卡转借他人使用,以免被盗用。

二十五、社保卡使用中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1. 社保卡遗失后,因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2. 使用他人社保卡或伪造他人社保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予以追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发现社保卡经办机构或社保卡服务窗口在社保卡的发放、应用等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其上级行政管理机关举报。

二十六、我区城乡居民如何使用社会保障卡乘坐公交车？

携带社会保障卡前往社会保障卡制卡点或发卡银行“社银合作”服务网点办理三代社会保障卡→开通交通出行功能→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社保交通卡圈存即可乘车。

二十七、如何使用融合码乘坐公交车？

我区社会保障卡在新开通交通出行应用功能同时，同步推出宁夏融合码乘坐公交车。进行交通出行免密支付签约，之后即可使用“我的宁夏”APP展码乘车。签约过程为，登录“我的宁夏”APP(最新版本:2.1.3.0)，点击“融合码”→签约开通更多场景→签约交通出行。部分群众在签约时可能还要验证卡密码。

二十八、社保卡“一卡通”文化体验应用功能介绍

群众可以持社会保障卡或展“宁夏融合码”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实现网上预约、线上身份认证、缴费、入场身份凭证、借书还书、线上阅读等服务功能。同时，还可为相关部门提供出入人员信息统计等数据支持。

二十九、宁夏全区社会保障卡制卡网点

序号	经办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	宁夏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499号(中瀛御景小区西门建行营业部内)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一楼东人社窗口
3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市民服务大厅G1厅2、3号窗口
4	银川市金凤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市民服务大厅五楼C厅24号窗口
5	银川市西夏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西夏区市民服务大厅(丽子园北街596号)二楼13、15号窗口
6	银川市兴庆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兴庆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4号窗口
7	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贺兰县政务服务大厅(创业东路5号)二楼B厅30、31号窗口
8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42、43号窗口
9	灵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银川市灵武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一体化专区
1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政务服务中心D座二楼社保窗口
11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五岳路51号)负一层43号窗口
12	大武口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五岳路51号)负一层42号窗口
13	惠农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6号窗口
14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石嘴山市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B厅二楼社保卡窗口
15	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利华北街)社保5号窗口
16	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吴忠市盐池县政务服务大厅(盐州南路75号)二楼12号窗口

序号	经办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7	同心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吴忠市同心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45号窗口
18	青铜峡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吴忠市青铜峡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人社局综合窗口
19	红寺堡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
20	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固原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州区新区街道163)二楼人社业务办理区2号窗口
21	固原市原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延伸段308号人社大厅8号窗口
22	西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固原市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吉强东街)
23	西吉县政务大厅社会保障卡制卡网点	固原市西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窗口
24	隆德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固原市隆德县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五号窗口
25	泾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固原市泾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26	彭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固原市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窗口
27	中卫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文昌镇丰安东路9号)二楼95号窗口
28	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卫市中宁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号窗口
29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卫市海原县万福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30号窗口
		中卫市海原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7号窗口

三十、全区“社银合作”网点

序号	银行	地址
1	中国工商银行西城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901号工行大楼
2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贺兰县银河西路132号
3	中国银行石嘴山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40号
4	建设银行吴忠裕民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23号
5	邮储银行银川解放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9号 一层03-2号营业房
6	招商银行福州南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福州街交叉口 向南100米
7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
8	浦发银行兴庆府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康平路423号
9	宁夏银行阅海万家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B区 集贸市场107、108号
10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街4号
11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 朝阳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清泉池综合楼7—8号

第八部分 社会保险事项

网上办掌上办

一、我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或个人在网上、掌上办理社保事项的主要平台或信息系统有哪些？

(一)我区参保单位或个人在网上办理社保事项的系统或平台有：

-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
- 宁夏政务服务网
- 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

(二)我区参保单位或个人在掌上办理社保事项的APP有：

- 我的宁夏
- 掌上12333

二、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https://12333.hrss.nx.gov.cn>)、“我的宁夏”、“掌上12333”APP能办理

哪些社会保险事项？操作中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一)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 单位网厅社保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模块	模块/事项 事项名称	
1	我的单位信息	单位信息管理	单位(项目)信息变更
2			单位参保地转移(单险种)
3			单位参保地转移
4		电子印章管理	/
5		经办人员管理	/
6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人员花名册
7			法人综合信息查询
8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员	
9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员	
10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1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
12			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给付(因连续工龄、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变更,需要对养老待遇重新核准)
13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4			特殊工种经历
15	社保缴费工资	缴纳社会保险工资申报	
16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7		机关养老特殊差额补缴	

序号	模块	模块/事项 事项名称	
18	社会 保险	社会保险缴费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申报
19			社会保险缴费撤销
20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申报
21			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
22		税务交互	征集单发送税务
23			工程项目征集单发送税务
24		社会保险权益	单位权益查询与打印
25			权益记录校验
26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27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8			工伤认定申请
29			工伤事故备案
30		税务征收实缴查询	税务征收实缴查询

(二)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 个人网厅社保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模块	模块/事项 事项名称	
1	我的个人 信息	个人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个人信息综合查询
3	社会 保险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5		社会保险缴费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申报
6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申报

序号	模块	模块/事项 事项名称		
7	社会 保险	社会保险权益	个人权益查询与打印	
8			权益记录校验	
9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0			病残津贴申领	
1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12			失业补助金申领	
1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15			劳动能力鉴定事项申请	
1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7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8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9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 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20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2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2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23		养老金测算	职工养老金测算	
24			居民养老金测算	
25		人社 档案袋	社会保险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26				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27	个人缴费信息查询			

(三)宁夏政务服务网社保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模块	事项 事项名称
1	社会保险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 (仅限城乡居民)
2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5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0		社会保障卡
11	制卡网点管理	
12	社会保障卡启用	
13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4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6	社会保障卡注销	
17	社会保障卡申领	
18	社会保障卡领用	
19	预制卡领用点卡	
20	外籍人员基础信息登记	
21	预制卡领用申请	

(四)“我的宁夏”APP社保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模块	事项 事项名称
1	基础服务	我的基本信息查看及修改
2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3		工资申报情况
4		待遇资格认证
5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申领
6		社会保障卡启用
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8		社会保障卡查询
9		我的电子社保卡签发记录
10		我的用卡记录
11		我的申请
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8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 (仅限城乡居民)
1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20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21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22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2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申报
24		病残津贴
2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序号	模块	事项 事项名称
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27		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28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29		失业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30		失业保险金申领
31		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
32		失业补助金申领
33		失业补助金申领结果查询
34		工伤保险
35	工伤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36	工伤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37	工伤认定查询	
38	鉴定查询	
39	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参保信息查询
40		职业年金缴费信息查询
4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查询

(五)“掌上 12333”社保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模块	事项 事项名称
1	延迟退休	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器
2	社保关系转移	社保转移经办机构查询
3		社保转移开通地区查询
4		社保转移申请
5		社保转移审核结果查询
6		社保转移进度查询
7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查询
8		境外社保免缴
9	境外社保免缴申请	
10	待遇资格认证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1	失业保险	失业金网上申领链接查询
12		失业保险申领开通地区查询
13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审核结果
14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
15		失业保险金测算
16	跨省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保机构查询
17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查询
18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城市查询
19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0		工伤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就医明细查询

序号	模块	事项 事项名称
21	社保信息查询	社保基金监督检查证查询
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23		权益记录开通地区查询
24		个人权益记录
25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6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六)操作中需要注意事项

1. 通过上述系统或平台办理社保业务时请核实网站信息,确保登陆是正规官网。在正规应用市场下载使用“我的宁夏”、“掌上12333”APP。

2. 注册:首次使用时本人需按要求进行注册,完成身份认证。

3. 保护个人信息: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避免泄露给他人。不要随意将账号、密码等信息告诉他人,防止账号被盗用。

4. 定期更新软件:为了保障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建议定期更新“我的宁夏”APP,“掌上12333”APP。

三、通过“我的宁夏”APP 进行社保待遇认证的具体操作

操作路径:登录“我的宁夏”APP,首页选择待“遇资格认证”,选择“本人资格认证或代他人资格认证”,开始认证。若本人认证,系统直接获取个人信息;若帮亲友认证,按提示输入退休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待遇领取人员“刷脸”完成资格认证后,弹出认证成功提示信息。

四、通过“我的宁夏”APP 进行参保缴费等社保权益查询具体操作

操作路径:登录“我的宁夏”APP,首页下拉选择“主题服务”→人社公共服务→基础服务→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社会保险权益申请→权益记录下载。根据自己参加的险种选择对应的社保权益查询。

第九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

一、骗取社会保障待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是如何定性的?

答: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含义及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案例

(一)程某冒领死亡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021年某县社保局在开展内控稽核检查时,通过与民政部门的数据比对,发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程某甲已于2017年1月死亡。经查实,程某甲于2017年1月17日死亡后,其儿子程某乙每年通过公司谎报办理程某甲的纸质生存认证手续,冒领了程某甲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养老金共计11.75万元。涉案基金已全部追回。

2022年1月13日,该县人民法院判处:程某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二)许某伪造身份证明改大年龄骗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023年6月,某县人社局通过某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线索发现,参保人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年龄信息,使用虚假身份证提前办理退休,骗

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许某社保系统及档案记载其出生年龄为1960年1月,2010年2月办理退休,2010年3月开始领取养老待遇,经该县公安局侦查,其实际出生年月为1965年9月,骗取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11.85万元。涉案基金已全部追回。

2023年7月5日,该县人民法院判决:许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三)何某谎报工伤事故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2020年10月8日何某在工地搬运玻璃时割伤手腕,并于当日首次就诊,事故发生时未参加社会保险。企业于2020年10月9日为该受伤员工参保后,员工于2020年10月10日第二次就诊,谎称自己于2020年10月10日发生工伤取得虚假诊断证明。2020年10月15日,经工伤认定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48316元。

2022年2月,人社行政部门查实后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责令该员工将骗取工伤保险基金待遇148316元退还,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罚款金额444948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